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0)第 SHE2008066-1 号

(引 言)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经委聘,担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马服饰”或“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交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 100492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有关发行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一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 一.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未选择以森马集团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并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对森马集团(如以森马集团作为发行上市主体进行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发表意见。

1.1 实际控制人未选择以森马集团作为发行上市主体的原因

根据森马服饰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2007年初，森马服饰的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和戴智约计划以森马童装为上市主体，实现童装服饰业务的单独上市，并无考虑森马休闲服饰业务的整体上市计划。2007年7月2日，森马童装完成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工作，开始筹备上市。此后，随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和境内证券市场的发展，监管部门鼓励拟上市公司整体上市的政策导向愈益明朗。因此，森马服饰的实际控制人开始调整上市思路，计划整体上市。

在森马服饰实际控制人论证整体上市的具体方案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几个方面因素：（1）为确保5名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结构的稳定，需要在拟上市公司之上保留家族控股公司；（2）在森马集团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当地政府和各界曾经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森马集团的业务拓展取得成功之后，当地政府曾提出希望由其带动当地农业实现创新发展，森马服饰的实际控制人非常注重回馈社会，成立了森马农业从事瓯柑种植、销售业务，该部分业务不适合纳入上市计划，同时为借助森马集团雄厚实力和良好声誉谋求森马农业的进一步发展，当地政府希望将森马农业保留在森马集团架构内进行运作；（3）森马服饰实际控制人尝试以森马集团为平台参与股权投资业务，并已参与发起设立恒隆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工作。该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根据《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暂行管理办法》要求，对主要发起人的信誉、资产规模、经营年度及业绩等都有严格的要求，新设公司难以达到其资格条件要求；（4）森马服饰的实际控制人非常注重和支持拟上市主体专注服饰主营业务，相对森马集团而言，浙江巴拉更加专注于服饰主营业务，且浙江巴拉已经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改制工作，并已经按照拟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行，在组织架构、运作机制等方面更接近上市公司要求；（5）中国证监会2008年5月19日颁布了“3号适用意见”，对与森马服饰在报告期内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的重组行为提出了规范



性的指导意见，为森马服饰实际控制人以浙江巴拉为平台实现整体上市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虽然经过重组，拟上市公司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但这与拟上市公司整合儿童服饰业务和休闲服饰业务后平稳过渡、建立并完善符合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上市辅导和准备上市申报文件所需时间基本重合。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森马服饰的实际控制人计划仍以浙江巴拉为平台，整合森马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拥有的服饰业务，实现整体上市。

1.2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对森马集团(如以森马集团作为发行上市主体进行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意见

1.2.1 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章及《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本所律师根据对该等条款的理解，就其各项规定是否适用对森马集团的核查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具体如下：

条款分类	条款范围	
不适用核查的条款	须在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行上市辅导后核查的条款，或须在确定发行方案后核查的条款，目前并不适用。	《首发办法》第 8、9、21、22、24、26、27 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二）、（三）款
	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核查的条款，目前并不适用。	《首发办法》第 28、29、30、31、36 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条第（四）款之“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适用核查的条款	可单独核查条款	《首发办法》第 10、13、25、34、35 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第五十条第（四）款之“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与现行发行主体核查重合的条款	《首发办法》第 11、12、14、15、16、17、18、19、20、23、32、33、37、38、39、40、41、42、43 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1.2.2 对适用核查条款的核查

(1) 关于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首发办法》第 11、14、15、16、17、18、19、20 条）



森马集团确认，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为实现整体上市目的，森马服饰所经营的童装业务及与之相关的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将重组进入森马集团。则经过该等重组，拟上市主体森马集团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进入的童装业务、原有的休闲服饰业务）及拥有的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将与目前拟上市主体森马服饰的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情况一致或基本相似。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以森马集团作为拟上市主体，其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产业政策（即《首发办法》第 11 条规定），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是否符合独立性要求（即《首发办法》第 14、15、16、17、18、19、20 条规定），可以合理地以现拟上市主体森马服饰的情况来推断。鉴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确认，森马服饰符合《首发办法》第 11、14、15、16、17、18、19、20 条规定。因此，如森马集团作为拟上市主体，其应能符合《首发办法》第 11、14、15、16、17、18、19、20 条规定。

(2) 关于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实际控制人（《首发办法》第 12、23 条）

现拟上市主体森马服饰的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非独立董事 7 名。于选择上市平台前，非独立董事中的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刘丹静为森马集团董事成员或高管，徐波为森马服饰董事及高管，崔新华和方达景为 2009 年 10 月后增选的森马服饰董事及高管。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可以合理推断，森马集团原有董事（包括现拟上市主体森马服饰董事会中的 3 名森马集团董事）将继续保留，徐波将随着重组进入森马集团，并根据管理的需要当选为森马集团的董事及高管，其余 2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作为加强管理团队力量和治理结构的需要进入森马集团董事会，不会影响森马集团董事的稳定性。

现拟上市主体森马服饰的管理层由邱坚强等 6 人组成，其中邱坚强，刘丹静为森马集团原高管，副总经理崔新华、财务负责人章军荣、董事会秘书郑洪伟为拟上市平台确定后新聘任的高管。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可以合理推断，森马集团原有高管将继续保留，徐波将随着重组进入森马集团，并根据管理的需要当选为森马集团的董事及高管，其余 3 名高管作为加强管理团队力量和治理结构的需要进入森马集团高管层，不会影响森马集团高管的



稳定性。

现拟上市主体森马服饰的监事由姜捷、戴智约及齐俊华 3 人组成，其中，姜捷为森马集团员工、戴智约为股东代表，齐俊华为森马服饰职工代表，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该等人员仍可继续担任监事职务，并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构成。

现拟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 5 人，该 5 人同时为森马集团的全体股东，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拟上市主体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其重组前后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服饰的设计与开发、外包生产、营销和分销，其收购森马服饰的业务资产亦将符合“3 号适用意见”关于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情形下，森马集团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 12 条规定；且由于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与现拟上市主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一致，根据本所对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核查情况及意见（参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森马集团的董事、监事与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亦将符合《首发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3) 关于关联交易披露（《首发办法》第 32 条）

鉴于现拟上市主体申报材料中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已经包括森马集团最近三年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森马集团亦将符合《首发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4) 关于财务指标、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情形（《首发办法》第 33、37 条）

如前所述，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其重组后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应与现拟上市公司一致或基本相似，则其财务指标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情形可以现拟上市公司的状况来合理推断。鉴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确认，森马服饰的财务指标符合《首发办法》第 33 条规定，



也不存在《首发办法》第 37 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情形。因此，如以森马集团作为拟上市主体，其应能符合《首发办法》第 33、37 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关于募集资金（《首发办法》第 38、39、40、41、42、43 条）

如前所述，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其重组后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应与现拟上市公司一致或基本相似，可以合理推断其战略布局、规划和发展资金需求亦应与现拟上市公司一致或基本相似。鉴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确认，现拟上市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首发办法》第 38、39、40、41、42、43 条规定，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拟上市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且依法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则森马集团将符合《首发办法》第 38、39、40、41 条规定。

(6) 注册资本和主要资产（《首发办法》第 10 条）

依据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所核查的森马集团历次注册资本缴纳情况、以及《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所核查的森马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物业（包括土地使用权、房产和在建工程）等主要资产，本所律师认为森马集团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风险，符合《首发办法》第 10 条规定。

(7) 发行人的股权（《首发办法》第 13 条）

依据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部分所核查的森马集团历次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森马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森马集团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 13 条规定。

(8) 违法行为（《首发办法》第 25 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

根据森马集团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森马集团工商档案（包括年检报告）、纳税、环保、土地情况的核查，森马集团最近三年内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



环保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 25 条（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网站适当搜寻及根据森马集团的确认，森马集团没有《首发办法》第 25 条（一）、（三）、（五）、（六）规定的情形，有关《首发办法》第 25 条（四）规定的核查目前暂不适用。

(9) 税务情况（《首发办法》第 34 条）

如前所述，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其重组后的主要业务和资产应与现拟上市公司一致或基本相似，可以现拟上市公司的税务情况来合理推断。经本所律师核查森马服饰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享受的财政补贴政府文件或批文，森马服饰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均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森马服饰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此外，根据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分别向森马服饰和森马集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森马服饰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森马集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申报纳税、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马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34 条规定。

(10) 重大或有事项（《首发办法》第 35 条）

根据森马集团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森马集团无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人或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无其他或有负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信息渠道进行的查询以及森马集团的确认，森马集团目前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森马集团符合《首发办法》第 35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不适用核查之条款外，如以森马集团为拟上市主体，可以合理推论森马集团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要求的、并适用的发行上市条件。



二.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佳韵制衣、云峰时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关联方转让上述两家公司股权时的价格和作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关联方对外转让佳韵制衣、云峰时装后，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2.1 关联方对外转让佳韵制衣、云峰时装后，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查验有关订单，在关联方转让持有的佳韵制衣股权和云峰时装股权后，发行人与佳韵制衣、云峰时装的交易情况为：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1-12 月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佳韵制衣	休闲服饰	64,830,154.71	3.06%	13,923,617.79	1.62%
云峰时装	休闲服饰	31,584,998.11	1.49%	5,623,286.91	0.65%

2.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两家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2.2.1 关于佳韵制衣

为核查该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佳韵制衣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 (1) 根据佳韵制衣工商存档资料显示，佳韵制衣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李玲波持有 75% 股权，李灿持有 25% 股权。
- (2) 根据佳韵制衣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确认，除与森马服饰发生服饰销售业务外，佳韵制衣与森马服饰、森马集团、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森马服饰利益或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佳韵制衣现股东李玲波、李灿的访谈，李玲波、李灿说明，两人并未在森马集团、森马服饰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与森马集团、森马服饰、



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等与森马集团共同投资佳韵制衣是在温州市政府倡导服装生产本地化的背景下达成的合作，两人在设立佳韵制衣之前就已专门从事牛仔裤生产、制造，并未代表他人或其他企业持有佳韵制衣、云峰时装的股权，佳韵制衣收购云峰时装主要是基于两家公司生产的产品有一定的重合度，都为牛仔服和休闲裤。

此外，根据李玲波、李灿出具的《确认函》，两人均确认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森马服饰、森马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与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关系；其与森马服饰、森马集团、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与森马服饰、森马集团、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之间不存在影响森马服饰利益或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4) 根据森马服饰、森马集团、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等就各自与李玲波、李灿及佳韵制衣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确认，所确认情况与李玲波、李灿和佳韵制衣确认的上述情况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佳韵制衣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2.2.2 关于云峰时装

为核查该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云峰时装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访谈：

- (1) 根据云峰时装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显示，云峰时装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股权结构为：何锡坤持有 51% 的股权，张云颖持有 33% 的股权，佳韵制衣持有 11% 的股权，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5% 的股权。
- (2) 根据云峰时装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确认，除与森马服饰发生服饰销售业务外，其与森马服饰、森马集团、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森马服饰利益或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3) 本所律师对云峰时装副总经理金先生进行了访谈，要求其代为联系云峰时装



的大股东张云颖和何锡坤，希望两人可以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金先生表示由于两位自然人股东平时甚少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且经常不在国内，无法与其取得联系；金先生并说明，森马集团成为云峰时装的股东发生于 2006 年，系从云峰时装当时的自然人股东徐险峰处受让取得云峰时装股权，而另外三位股东（张云颖、何锡坤、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均系云峰时装初始设立时的股东，据其知悉的情况，该等股东与森马服饰、森马集团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根据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该公司确认，其与森马服饰、森马集团、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森马服饰利益或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安排。
- (5) 根据森马服饰、森马集团、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戴智约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其等就各自与张云颖、何锡坤、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确认，所确认情况与云峰时装、浙江省迪达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金先生确认的上述情况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尚未取得云峰时装的大股东张云颖和何锡坤的直接确认，但基于上述核查情况，已可认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云峰时装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影响发行人利益或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三.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转让温州森马企业有限公司股权时，温州市拜丽德企业有限公司和温州市宏伟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东背景，并对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或集体产权转让，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3.1 温州市拜丽德企业有限公司转让森马企业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和股东背景，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或集体产权转让，理由如下：

- (1) 1997 年 7 月 11 日，森马企业（即森马集团）股东温州市拜丽德企业有限公司（下称“拜丽德企业”）与邱光和签署《股权转让书》，将其持有的森马企业 5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邱光和。经本所律师查阅拜丽德企业（现名“拜丽德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存档资料，拜丽德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12 日，于该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森马企业股权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	---------	---------



郑秋兰	120	11
郑勇	120	11
陈海燕	120	11
邱艳芳	120	11
瓯海南方五交化公司	250	25
宏伟商贸	120	11
河南二七商场有限公司	100	10
河南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50	100

- (2) 经本所律师对宏伟商贸、河南二七商场有限公司、河南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及瓯海南方五交化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及年检资料进行核查,于拜丽德企业转让其持有的森马企业股权时,上述四家法人股东的股东背景和股权结构如下:

a) 宏伟商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邱光和	158	61.24
郑秋兰	100	38.76
合计	258	100

b) 河南二七商场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秀东	60	32
潘旭东	60	32
邱光和	60	32
河南奥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8	4
合计	188	100

c) 河南美特斯邦威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秀东	60	30
郑秋兰	60	30
邱光和	60	30
河南二七商场有	20	10



限公司		
合 计	200	100

d) 瓯海南方五交化公司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郑秀东	280	56
郑勇	110	22
陈海燕	110	22
合 计	500	100

本所律师虽未能取得河南奥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但鉴于河南奥龙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仅持有河南二七商场有限公司 4% 的股权，不影响本所律师对河南二七商场有限公司产权性质的判断。根据上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显示的拜丽德企业的股东信息及法人股东的信息，拜丽德企业的股东为个人或个人控股企业，因此，拜丽德企业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其持有的森马企业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或集体产权，拜丽德企业转让该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产权的转让。

3.2 温州市宏伟商贸有限公司转让森马企业股权时的股权结构和股东背景，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或集体产权转让，理由如下：

2001 年 4 月，宏伟商贸向邱光和转让其持有的森马企业的 185 万元出资。经本所律师查阅宏伟商贸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宏伟商贸成立与 1995 年 3 月，于宏伟商贸转让其持有的森马企业股权时，宏伟商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邱光和	228	61.26
郑秋兰	144.2	38.74
合 计	372.2	100

因此，宏伟商贸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企业，其持有的森马企业股权不属于国有或集体产权，宏伟商贸转让该股权不涉及国有或集体产权的转让。

3.3 经本所律师查阅森马集团工商档案资料，发现有关 1997 年 7 月拜丽德企业向邱光和转让持有的森马企业股权的变更登记资料虽已缺失，但相关股权变动在之后的森马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文件中已反映，且拜丽德企业（现更名为“拜丽德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公司已经收到邱光和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本公司与邱光和相互之间不存在与股权转让事宜相关的任何未结清的债权、



债务，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本公司对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亦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包括股权、分红权益）或其部分，或任何类似股东权益的利益，也不存在据以享受该等权益的任何安排、承诺和法律文件”。此外，经本所律师向该次股权转让双方之外的森马企业其他股东周平凡、邱坚强和邱艳芳（另一股东宏伟商贸为邱光和夫妻控制公司）查询，其等均确认对该次股权转让并无异议。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拜丽德企业转让森马企业股权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的森马企业工商档案资料，就 2001 年 4 月宏伟商贸向邱光和转让持有的森马企业 185 万元出资事宜，转让双方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森马企业股东会已通过决议予以批准。转让后的森马企业股东已签署该次股权变更后的章程修正案。森马企业亦办理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宏伟商贸转让森马企业股权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四.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八：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三会”及相关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过程及运转情况，并对邱光和家族成员担任董事和高管、邱光和儿媳担任公司监事是否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4.1 发行人“三会”及相关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过程及运转情况

4.1.1 发行人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09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郑洪伟为董事会秘书。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获宝、吴征、陈劲、郭建南为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选崔新华、方达景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设立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1.2 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了如下公司治理制度：

- (1) 200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制订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2) 2009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



- (3) 200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 2009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
- (5) 200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规定》、《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
- (6) 2010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制度》。
- (7)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1.3 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一次股东大会、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七次监事会会议。经核验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改制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规范。于发行人聘请独立董事及设立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先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薪酬议案，均先由专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4.2 邱光和家族成员担任董事和高管、邱光和儿媳担任公司监事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



构的有效性

4.2.1 邱光和家族成员担任董事和高管、邱光和儿媳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邱光和及女婿周平凡、儿子邱坚强担任董事、邱光和儿媳戴智约担任公司监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或监事的任职资格，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程序产生；邱坚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并经发行人董事会选举程序产生，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2.2 邱光和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董事、邱坚强担任发行人高管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在经营管理决策层面，发行人自 2007 年以来形成了以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刘丹静、徐波等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团队，其中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三人经 2007 年 6 月 5 日创立大会选举后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未发生变化，且三人通过在各次董事会议中的一致表决，保证了发行人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在具体经营管理层面，邱坚强 2007 年起至今一直属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核心成员，2008 年 11 月 1 日起“SEMIR 森马”服饰品牌业务转由发行人经营后，发行人从全局角度考虑，任命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贯彻执行及多品牌良好运作。因此，邱光和家族成员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邱坚强担任发行人高管，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4.2.3 邱光和家族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邱光和儿媳担任公司监事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职责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十一名成员中，邱光和家族成员仅占三名。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会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过半数且不少于 3 名的无关联关系董事通过。”据此，邱光和家族三名董事成员即便在每次投票时保持一致仍无法决



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

发行人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还赋予了独立董事一系列特别职权：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②提议召开董事会；③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④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⑤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且该《独立董事制度》还规定了公司须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条件。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与相关高管人员进行访谈）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六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总经理邱坚强外，均不属于邱光和家族成员。发行人通过从内部选拔管理人员、从外部引入职业经理人等方式，降低实际控制人在管理团队中所占的比例，提高经营决策的民主性，获得了良好的效果。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三名成员中，仅有戴智约以股东代表的身份担任发行人监事。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目前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故戴智约无法单方决定监事会的表决结果。
- (4) 此外，如前所述，发行人通过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制定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邱光和家族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质上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

- 五.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温州骐瑞、上海紫特、香港森马在报告期内的资产和经营情况，清算过程中的资产、负债和人员的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三家公司注销前是否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逃废债等情形，上述公司的的注销是否会给公司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5.1 温州骐瑞

- (1) 根据本所律师对温州骐瑞工商存档资料及与该公司注销相关的其他资料的



查验，该公司的注销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 a) 2008年11月10日，温州骐瑞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温州骐瑞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 b) 2008年11月1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温工商）登记内备字[2008]第000118号），准予温州骐瑞关于清算组成员的备案申请。
- c) 2008年11月14日，温州骐瑞在《温州商报》上刊登债权申报公告。
- d) 2009年2月17日，温州市国家税务局瓯海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温国通[2009]15669号），同意温州骐瑞的税务注销申请。
- e) 2009年3月1日，温州骐瑞清算组于出具了《清算报告》。
- f) 2009年3月2日，温州骐瑞股东大会通过了《清算报告》，并同意办理注销登记。
- g) 2009年3月6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下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温地税登销字[2009]第00012788号），同意温州骐瑞的税务注销申请。
- h) 2009年4月2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温工商）登记内销字[2009]第100037号）。

本所律师认为，温州骐瑞的注销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程序合法。

(2) 温州骐瑞的注销不存在逃废债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8年11月14日温州骐瑞在《温州商报》上刊登了债权申报公告。温州骐瑞的主要股东森马集团确认，温州骐瑞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逃废债的动机。本所律师亦查阅了温州骐瑞经审计的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报表显示其于该时点的债务金额为94584.15元。此外，根据经清算组成员签署的温州骐瑞清算报告，截止2009年2月28日止，温州骐瑞的债务已经清理，总负债为0。

根据上述并鉴于温州骐瑞的注销履行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温州骐瑞的注销不存在逃废债等情形。

(3) 温州骐瑞的注销不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重大影响

温州骐瑞2007年度、2008年度审计报告记载的相关数据显示：



单位：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	100,975,621.78	100,064,097.12
负债总额	-	94,584.15	8,609.58
净资产	-	100,881,037.63	100,055,487.54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	0	100,000
净利润	-	825,550.10	55,487.54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温州骐瑞的注销不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重大影响。

5.1.2 上海紫特

(1)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紫特工商存档资料及与该公司注销相关的其他资料的核查，该公司的注销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 a) 2009年9月30日，上海紫特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解散上海紫特并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 b) 2009年10月10日上海紫特在《上海商报》上刊登债权申报公告。
- c) 2009年10月2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签发《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No.09000003200910150010)，准予上海紫特关于清算组成员的备案申请。
- d) 2009年12月1日，上海紫特清算组出具了《清算报告》，上海紫特股东在该《清算报告》上签署了确认意见。
- e) 2010年1月12日，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下发《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虹二[2010]000001)，同意上海紫特的税务注销申请。
- f) 2010年1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No.09000003201001130030)。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紫特的注销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程序合法。

(2) 上海紫特的注销不存在逃废债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0月10日上海紫特在《上海商报》上刊登债权申报公告，2009年12月1日上海紫特股东向工商登记部门出具承诺，承诺“上海紫特债务已清偿完毕，若有未了事宜，股东愿意承担责任”。

根据上述并鉴于上海紫特的注销履行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紫特的注销不存在逃废债等情形。

(3) 上海紫特的注销是否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上海紫特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上海紫特	休闲服饰	5,248,241.35	0.16	18,018,000.00	0.66	17,530,031.71	1.1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海紫特注销前共有 16 家门店，其中有 11 家经营“SEMIR 森马”品牌系列休闲服饰的门店，5 家经营“巴拉巴拉 balabala”品牌系列童装服饰的门店。11 家经营“SEMIR 森马”品牌系列休闲服饰的门店中，已有 9 家由上海森马与出租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经营；5 家经营“巴拉巴拉 balabala”品牌系列童装服饰的直营店全部由上海巴拉与出租方重新签署租赁合同、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开展销售；另有 2 家经营“SEMIR 森马”品牌系列休闲服饰的门店因租赁物业存在产权瑕疵，发行人决定不再租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紫特 2007-2009 年度的交易额占发行人全部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较小，且上海紫特原开设的门店绝大部分已转由上海森马或上海巴拉经营，故其注销不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重大影响。

5.1.3 香港森马

(1) 香港森马的注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阅香港《公司条例》，其第 291AA 条“向处长申请将不营运私人公司的注册撤销”规定，注销不营运私人公司需履行如下程序：

- a) 向税务局局长申请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



- b)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 c) 公司注册处刊登宪报;
- d) 税务局局长提交《结束业务通知书》;
- e) 公司注册处处长发出批准撤销注册申请的信件。

根据森马服饰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森马就注销事宜已完成了下列法律程序：

- a) 2010年1月5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向香港森马发出不反对撤销注册的书面通知；
- b) 2010年2月19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向香港森马发出批准撤销注册申请函；
- c) 2010年3月5日，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宪报上刊登了香港森马撤销注册的公告。

- (2) 香港森马的注销不存在逃废债等情形，不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香港森马股东邱光和的说明，其设立香港森马主要基于四个方面的原因：其一，当时国内的休闲服饰刚刚起步，消费者的消费理念并不成熟，以香港公司名义在国内注册商标有利于品牌推广、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其二，森马集团成立之初，服装设计能力较为薄弱，设立香港森马也是为了能在香港吸引到本地的设计师；其三，香港作为一个国际性时尚大都市，设立香港公司也便于收集前沿的服装时尚潮流资讯；其四，森马集团成立之初有大量产品采样的工作需要在香港完成，原计划将香港森马作为森马集团驻香港的办事处。香港森马成立以来，于2003年3月21日在境内注册了“balabala”（商标注册号为第3028936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巴拉巴拉”商标（商标注册号为第3028937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并于2004年8月28日将该等商标转让给了温州森马童装。截至目前，香港森马既无经营森马服饰的销售业务亦无资产，且需要聘请境外代理机构代办每年的年检，手续十分繁琐，该公司已无存在的必要，故两位股东决定将其予以注销。

根据对香港森马设立及注销原因的核查并根据邱光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森马股东对该公司设立及注销原因的解释合理、真实可信，主观上不存在逃废债的动机，客观上履行了保障债权人利益的法定程序，不存在逃废债情形；且由于香港森马未从事森马服饰的销售业务，不会给发行人的销售带



来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08 年公司受让森马集团资产中其他无形资产包括的具体内容，承诺森马集团转让给发行人的商标和商标申请权完成权属变更的最后期限，目前森马集团还拥有哪些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上述资产未纳入发行人的原因及今后的用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森马集团现还有哪些资产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除已披露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和专利外，森马集团是否还持有其他商标和专利。

6.1 森马集团拥有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6.1.1 根据森马集团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森马集团拥有的实物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实物资产明细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净值(元)
1	房屋建筑物	18,211,587.33
2	人防、消防及家电设备	618,068.79
3	运输设备	57,652.57
4	电子设备	108,192.46
	固定资产总计	18,995,501.15

(2) 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权属证书编号	面积(m ²)	坐落	净值
1	土地使用权	温国用(2005)字第 3-748 号	12,771.77	温州市六虹桥路 1189 号	6,392,058.14

6.1.2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森马集团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位于温州市六虹桥路 1189 号的编号为温国用(2005)字第 3-748 号的《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和办公楼、宿舍楼、仓储楼和值班室等建筑物，以及与上述建筑物配套的人防、消防、电器设备等，少量的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上述土地和房产将保留作为森马集团现在及以后的经营管理场所，根据发行人与森马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森马集团已经将其拥有的上述房产中的 1 幢-1、1、2、3、4、5、6、7、8、9、10、13、14、15 层办公楼、2 幢(宿舍楼)、3 幢(仓储)、4 幢(仓储)



及 5 幢(值班室)、6 幢(值班室)出租给发行人作为营业和办公用房。在发行人温州工业园和上海工业园建成后，发行人的办公场所、配送中心和仓储场所将逐步转移到上述工业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森马集团租赁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相关，但鉴于发行人已经通过合法有效租赁的方式取得了上述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且在发行人温州工业园和上海工业园建成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亦会随之搬迁，因此，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获得上述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及以后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

6.1.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森马集团拥有且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外，森马集团还拥有申请号分别为 50965（申请所在国为伊拉克）、117988（申请所在国为沙特阿拉伯）的商标注册申请权。根据森马集团向商标注册代理机构温州兴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商标代理委托书》、温州兴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及森马集团的确认，森马集团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委托温州兴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两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的撤销手续，目前，该等商标注册申请的撤销申请正在接受申请所在国主管机关审查过程中。根据森马服饰提供的说明，其将在森马集团完成上述两项商标注册申请的撤销手续后，视自身业务发展的情况再行确定是否在上述两个国家申请注册商标。

6.1.4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并经森马集团确认，除本所 2010 年 3 月 23 日《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正在办理转让的商标和专利外，森马集团目前未持有其他任何商标和专利。

6.1.5 2009 年 4 月 21 日，森马集团收到李春红委托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该函称森马集团部分产品侵犯了李春红“SEM 及图形”商标的专用权。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09 年 4 月 27 日，森马集团作为原告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确认森马集团在服装商品上使用的商标不侵犯被告李春红拥有的第 1313377 号注册商标。

2009 年 9 月 22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9）浙温知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森马集团在其生产销售的牛仔裤上使用“SEM JEANS”标识、上衣上使用“SEM”标识不侵犯被告李春红第 1313377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

2009 年 10 月 11 日，李春红不服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09）浙温知初字第 125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又以“其与森马集团已就本案纠纷自行达成和解协议”为由，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申请撤回上诉，该



撤诉申请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浙知终字第 165 号《民事裁定书》予以准许。2009 年 12 月 8 日，森马集团与李春红共同签署了一份《和解协议》，双方同意李春红将第 1313377 号“SEM”商标使用权及申请号为 7109061 的“SEM”文字商标申请权以人民币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马集团。2009 年 12 月 24 日，森马集团与李春红分别签署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及《商标申请权转让合同》，该等合同就森马集团受让李春红拥有的第 1313377 号“SEM”商标使用权及申请号为 7109061 的“SEM”文字商标申请权事宜做出了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第 1313377 号注册商标由李春红于 1998 年申请注册，国际分类号为 25，商标图像为 ，商标权利期间为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目前，森马集团已经支付完毕受让上述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的款项。根据森马集团的确认及北京飞科爱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森马集团已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委托北京飞科爱普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办理第 1313377 号注册商标、第 7109061 号商标申请权转让申请，该等申请目前处于商标转让补正阶段，尚未获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批准。

森马集团说明，由于和解协议须由森马集团与李春红达成，故相关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权的转让协议也由其与李春红达成，其承诺，在上述第 1313377 号“SEM”商标使用权及申请号为 7109061 的“SEM”文字商标申请权的转让申请获得主管机关批准后，森马集团将及时办理将上述注册商标及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的手续。

七.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十一：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50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的原因，并对上述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对上述情况是否对发行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7.1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询问相关店面的工作人员，就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第 10.7(2)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 50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的证明文件的原因主要包括：

（1）在目前社会经济环境下，位置较好的商业租赁房产属于稀缺资源，出租方在租赁关系中多处于强势地位，部分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不愿配合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同意出租人转租的授权文件。（2）部分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暂时无法联系到，或虽能联系但由于不在境内居住而暂时无法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授权文件。（3）部分租赁物业所占地块为集体土地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者由于未取得完整的建设许可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



证，或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4) 部分租赁物业所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因此暂无法提供。(5) 部分出租人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授权文件耗时较长。

就上述 50 处租赁物业，截止目前已有 2 处租赁物业，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授权文件，有 2 处租赁物业因店面撤销或搬往新址而解除原租赁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就剩余的 46 处租赁物业，在出租方能够提供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前，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物业的使用权的合法性从而也无法得到确认，该等租赁是否可以得到法律保护及是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也存在不确定性。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6 处租赁物业中，有 1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81.93 平方米房产的出租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对于该等已由出租人出具书面确认函的租赁物业，如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未获得产权人同意出租人转租证明文件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损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确认函向出租人追索。对于出租人未出具书面确认函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依照租赁协议向出租人主张违约责任。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可能面临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森马集团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过往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并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于 2009 年度，该 46 处租赁物业所涉及的直营店经营产生的销售收入约占发行人 2009 年度总收入的 2.19%。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八.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十二：公司 2004—2006 年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停止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54 名员工出资入股和退股还款的相关凭证，核查 54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员工已获退股款和终结员工与公司股权、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并对公司股权是否因上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表意见。

8.1 关于 54 名员工出资入股和退股还款的相关凭证、54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员工已获退股款和终结员工与公司股权、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54 名员工签署的出资入股协议及缴款相关凭证、发行人向 53 名员工退股还款的相关凭证，及员工诸晓庭要求以现金方式退还股金的报告（报告上附公司领导同意退还该笔股金的批示），上述文件记载的 53 名员工认股、退股金额与该等员工签署的《确认函》上记载的金额一致，诸晓庭入股时签署的协议、入股凭证与其向发行人提交的要求以现金方式退还股金的报告中显示的金额一致。

前述 54 名认购森马童装股份的员工中除离职员工诸晓庭无法联系外，均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之下出具了有关前述认股及退股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已收到森马童装（即发行人）退回的全部认股款，与森马童装、森马集团相互之间不存在与认购股份事宜相关的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对森马集团及森马童装作出终止执行上述员工激励计划的决定无任何异议，与森马服饰（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森马童装”）或森马集团或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对森马服饰不享有任何股东权益（包括股权、分红权益）或其部分或任何类似股东权益的利益，也不存在据以享受该等权益的任何安排、承诺和法律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54 名员工出资入股和退股还款的相关凭证、53 名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员工已获退股款和终结员工与公司股权、债权、债务关系真实。

8.2 根据本所律师对两批参加“员工激励计划”的部分员工的口头询问，该等员工均表示未就退股事项与发行人发生纠纷，亦未曾听闻其他参加“员工激励计划”人员对退股事宜提出过任何异议。由于员工诸晓庭离职的时间较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能联系到该自然人，亦未能提供其就参与“员工激励计划”认股及退股事宜的《确认函》。

鉴于上述“员工激励计划”的认购及退股均发生在 2007 年 6 月 25 日前，已超过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因此，发行人未取得诸晓庭就有关认股及退股事宜的书面确认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构成法律风险。且森马集团出具承诺表示，若因个别员工向森马服饰主张股东权益（包括股权、分红权益）或其部分或任何类似股东权益的利益而造成发行人需支付额外支出，森马集团将全额予以赔偿。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历史上曾经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已经全部终止，并未导致发行人股本（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参与该计划员工的认股款已获全部清退；相关当事人主张权利的诉讼时效已过；且森马集团出具上述同意



赔偿损失的承诺；故发行人在历史上曾经实施的“员工激励计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九.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十五：2009年11月，发行人将浙江意森21%的股权转让给吴家俊。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浙江意森的主要财务数据，报告期内浙江意森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以及李健俊、吴家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1 2009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浙江意森51%股权中的21%转让给吴家俊。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为：（1）发行人运营的“SEMIR 森马”品牌及“巴拉巴拉 balabala”品牌属于大众化服饰品牌，而浙江意森计划运营的高档服装在设计、开发、生产管理、营销渠道建设以及品牌塑造等方面与发行人原有的经营管理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浙江意森在运营中难以分享发行人已有的经验和资源；（2）浙江意森从事高档服装经营，其市场容量和客户群体相对较小，项目投资大，回收期长；（3）国内高档服装市场主要由国外品牌占据，竞争激烈，对浙江意森的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4）自2009年7月设立至2009年11月筹备期间，浙江意森在品牌策划、合作资源选择等方面与原预期发生变化，下一步经营计划也将受到一定影响。综合以上原因，发行人为回避经营风险，保护股东的利益，决定将所持浙江意森21%的股权转出。同时，发行人本着未来多品牌发展的战略，需要对高档服饰的运营进行探索和尝试，发行人保留了浙江意森的30%股权。

9.2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浙江意森2009年度的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浙江意森经立信杭州分所审计的总资产为28,678,951.27元，净资产为28,662,149.33元，2009年度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为-1,337,850.67元。

9.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浙江意森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9年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浙江意森	565,404.48	565,404.48	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浙江意森筹建时由发行人垫付的筹建费用，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发行人持有浙江意森51%的股权，该关联交易属于在合并报表中无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09年12月11日将其持有浙江



意森股权的 21%转出后，浙江意森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并还请了上述垫付款项。

本所律师分别对浙江意森的股东李健俊、吴家俊进行了现场访谈，就其与森马集团、森马服饰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通过设立或受让取得浙江意森股权的资金来源等问题进行了询问，李健俊、吴家俊均确认其与森马集团、森马服饰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设立或受让取得浙江意森股权的资金来源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访谈结束后，李健俊、吴家俊分别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其与森马集团、森马服饰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森马服饰利益或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根据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李健俊、吴家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十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2006 年--2007 年实际控制人对森马集团频繁增资的原因，并对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森马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其合法性核查并发表意见。**

10.1 2006 年—2007 年实际控制人对森马集团频繁增资的原因

1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森马集团进行了两次增资，分别是：2007 年 5 月 8 日，森马集团进行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8,800 万元增至 16,800 万元；2007 年 8 月 28 日，森马集团进行第四次增资，资本金由 16,800 万元增至 23,800 万元。根据森马集团提供的说明，上述二次增资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08 年 10 月之前，森马品牌休闲服饰业务由森马集团运营。自 2006 年以来，中国休闲服饰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森马品牌休闲服饰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森马集团经营方面的资金需求也不断加大，需要森马集团提高注册资本，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2) 森马集团的目标是成为中国休闲服饰行业的龙头企业。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森马集团原有的仓储物流、货品分拣、产品展示、办公、研发等设施严重不足，影响了森马集团的运营效率。为适应森马集团发展需要，森马集团决定分别在温州和上海建设工业园，工业园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仓储中心、物流配送中心、产品展示中心、办公研发基地等，两工业园的总投资合计约



8 亿元，两工业园建设项目分别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开始筹备（包括办理前期审批手续和受让土地使用权），为满足项目投资资金的需求，森马集团也需要提高资本金。

10.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温州娄桥工业园建设项目，2005 年 11 月，森马集团已获得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同意其建设中高档休闲服饰工业投资项目。2007 年 6 月 30 日，森马集团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和森马集团向温州市国土资源局、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缴纳地价款的凭证，于该合同签署前，森马集团已缴清该合同项下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地价 54,020,610 元。2007 年 8 月 25 日，森马集团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2008 年 3 月陆续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海工业园建设项目，森马集团通过其下属森马上海来进行投资建设。2005 年 11 月 18 日，森马上海已获得上海市闵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批复，同意其新建生产区厂房等项目。2006 年 3 月 31 日，森马上海与上海市闵行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及森马上海向上海吴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地价款的凭证，森马集团已缴清该合同项下宗地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 8,306,690 元和征地承包费 19,382,276 元。2007 年 8 月 8 日，森马上海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2008 年 3 月陆续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32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娄桥工业园和上海工业园除土地价款之外的建设费用已达 237,993,378.12 元。

基于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森马集团提供的增资原因说明符合其业务发展轨迹，具有相关事实基础，应为真实、合理。

10.2 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情况

1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出资方	出资额 (万元)	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方式
1	2003年7月增资至700万元	温州市森马企业有限公司	300	邱坚强以现金增资200万元,温州市森马企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300万元。
		邱坚强	200	
		合计	500	
2	2007年3月增资至3,300万元	森马集团	1,844	森马集团以现金增资1,844万元,邱坚强以现金增资261万元,森马投资以现金增资495万元。
		邱坚强	261	
		森马投资	495	
		合计	2,600	
3	2007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增资至5,900万元	森马集团	1,768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净资产59,874,718.66元折股为5,9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邱坚强	442	
		森马投资	390	
		合计	2,600	
4	2008年10月增资至18,800万元	森马集团	9,148	由森马集团、森马投资及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六名股东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12,900万元,实际出资20,124万元,溢价7,2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森马投资	995	
		邱光和	1,504	
		邱坚强	0	
		周平凡	564	
		邱艳芳	564	
		戴智约	125	
合计	12,900			
5	2009年12月增资至60,000万元	森马集团	28,840	将森马服饰截止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71,753,943.51元中的24,000,000元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574,162,756.31元中的388,000,000元,合计为人民币412,000,000元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使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8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
		森马投资	4,120	
		邱光和	3,296	
		邱坚强	2,198.0638	
		周平凡	1,236	
		邱艳芳	1,236	
		戴智约	273.9362	
合计	41,200			

10.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增资中,实际控制人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出资的资金来源如下:

- (1) 2003年7月,森马企业增加出资300万元,邱坚强增加出资200万元。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3)182号验资报告及所附银行进账单、现金缴款单,该500万元增资均系货币出资,其中森马企业的出资系通过银行转账、邱坚强的出资系通过现金缴付。

根据邱坚强提供的说明,该200万元的出资来源于家庭自有资金。根据森马集团提供的说明,该300万元的出资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 (2) 2007年3月,森马集团增加出资1,844万元,邱坚强增加出资261万元,



新股东森马投资出资 495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信会师杭验[2007]第 1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入账证明书、现金解款单,该 2600 万元出资均系货币出资,其中森马集团、森马投资的出资系分别通过银行转账及本票支付的形式缴存,邱坚强的出资系通过现金缴付。

根据森马集团、森马投资提供的说明,森马集团、森马投资的出资系来自于该等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邱坚强提供的说明,邱坚强的 261 万元出资来源于 2006 年 7 月森马集团对股东所作的分红。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7 月森马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股东邱光和、邱坚强、周平凡和邱艳芳四人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分红 1750 万元。根据森马集团提供的瓯海税务分局开具的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2004)浙地转完 02057855 号)、瓯海税务分局开具的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2004)浙地转完 02063868 号),该次分红已代扣缴纳 350 万元个人所得税。

- (3) 2007 年 7 月,发行人由有限公司(即森马童装)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60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7)第 23086 号),该次增资系以森马童装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确认的净资产额 59,874,718.66 元,按 1.0148:1 折成 5,9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874,718.66 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森马集团、森马投资及邱坚强的增资系来源于森马童装净资产折股。
- (4) 2008 年 10 月,森马集团增加出资 9,148 万元,森马投资增加出资 995 万元,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及戴智约四人增加出资共计 2757 万元。

根据森马集团、森马投资提供的说明,森马集团、森马投资的出资系来自于该等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实际控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邱坚强提供的说明,其等本次增资的出资系来源于 2008 年 10 月森马集团对股东所作的分红。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0 月 13 日森马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向股东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戴智约和邱坚强四人进行利润分配,合计分红 5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转电 NO.00720921),该次分红已代扣缴纳 110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 (5) 2009 年 12 月,全体股东按所持森马服饰的股权比例等比增资,增资金额总计 41,2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及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转增。2009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发行人截止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人民币71,753,943.51元中的24,000,000元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574,162,756.31元中的388,000,000元，合计为人民币412,000,000元转增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使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8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转账专用完税证（浙地转电NO.02102468），该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已代扣缴纳2152万元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包括森马集团分配的利润、个人的家庭财产、发行人的净资产、资本公积和利润，资金来源方式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10.3 实际控制人对森马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合法性

10.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森马集团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出资方	出资额（万元）	验资报告记载的出资方式
1	1997年第一次增资，增至1,638万元	邱光和	590	现金出资（实际出资8,973,988.05元，473,988.05计入盈余公积）
		温州市宏伟商贸有限公司	65	
		周平凡	65	
		邱坚强	65	
		邱艳芳	65	
		合计	850	
2	2001年第二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邱光和	2,700.68	未分配利润1,941万元按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另外1,421万元由股东以现金出资，其中：邱坚强现金出资80万元，邱艳芳现金出资151万元，邱光和现金出资1,190万元。
		周平凡	143.44	
		邱坚强	223.44	
		邱艳芳	294.44	
		合计	3,362	
3	2003年第三次增资，增至8,800万元	邱光和	3,800	邱光和以现金增资3,800万元。
		周平凡	0	
		邱坚强	0	
		邱艳芳	0	
		合计	3,800	
4	2007年5月第四次增资，增至16,800万元	邱光和	3,200	各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现金增资。
		周平凡	1,200	
		邱坚强	1,200	
		邱艳芳	1,200	
		戴智约	1,200	



		合计	8,000	
5	2007年8月第五次增资, 增至23,800万元	邱光和	2,800	各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现金增资。
		周平凡	1,050	
		邱坚强	1,050	
		邱艳芳	1,050	
		戴智约	1,050	
		合计	7,000	

10.3.2 根据上述增资情况，实际控制人对森马集团增资共五次，其中涉及以货币增资的金额共计 21,071 万元。

根据邱光和提供的说明，其与家庭成员前述投入森马集团的资金来源于邱光和及家人的早年实业经营和投资所得，主要包括：邱光和及家人早期从事家用电器的批发和销售经营所得、近年来房地产和股票的投资收益积累所得及森马集团 2006 年的分红。具体如下：(1) 于 1984 年 10 月-1988 年 6 月期间，邱光和与张春涛、陈恩弟三人共同承包经营瓯海县娄桥工业贸易公司，从事家用电器销售，每年销售额 1000 万元左右；(2) 1988 至 1995 年期间，邱光和投资经营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从事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该期间正是国内电器行业处于发展的黄金时期，电器批发与零售利润率相当高，而其本人在经营瓯海县娄桥工业贸易公司时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厂商、客户资源，因此，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每年的销售收入能达到 5000 万元以上，高峰的几年能达到每年销售收入两至三亿元。当时在温州市，只有国营的温州市五交化公司在电器批发和销售上能与其进行竞争；(3) 1995 年 3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其与配偶设立了宏伟商贸，主要经营皮革鞋料、服装鞋革等产品的批发零售；(4) 2006 年，森马集团进行利润分配，邱光和及家人获得的税后金额共计 1400 万元；(5) 2003 年至今，邱光和还委托他人从事房地产和股票投资。通过上述经营和投资，邱光和及家人拥有相当的累积，得以对森马集团进行增资。

根据周平凡提供的说明，其前述投入森马集团的资金有 300 万元，来自于其投资温州市森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该投资现已转出）的分红。

10.3.3 对邱光和与周平凡陈述的资金来源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 就邱光和及家人经营实业的实体设立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瓯海县娄桥工业贸易公司、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宏伟商贸和温州市森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证实该等企业在历史上确有注册设立。根据瓯海县娄桥工业贸易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瓯海县娄桥工业贸易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由邱光和等三人承包经营。根据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1 万元，其中邱光和出资 10 万元；1989 年 5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2.8 万元，邱光和出资 21 万元。根据宏伟商贸的工商存档资料，宏伟商贸成立于 1995 年 3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58 万元，其中邱光和出资 158 万元，其配偶郑秋兰出资 100 万元。根据温州市森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存档资料，温州市森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周平凡出资 25 万元；1998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至 320 万元，周平凡出资 160 万元。

- (2) 就上述企业经营、收入和利润分配情况，本所律师请求邱光和及其家人提供相关报表、账目和决议资料。根据邱光和及其家人的回复，虽然尽力查找，但由于该等公司年代久远，且系私人经营，具体账目和文件资料保管不善，未有留存。因此就该等企业的经营、盈利及分配情况，本所律师未能取得直接的核查证据文件。
- (3) 本所律师对邱光和当年的合作伙伴、有关客户及投资代理人进行了访谈，获得的信息情况如下：
 - a) 就邱光和承包经营瓯海县娄桥工业贸易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与邱光和其时的合伙承包人之一陈恩弟进行了访谈。据其介绍，1984 年，其与邱光和、张春涛共同承包了瓯海县娄桥工业贸易公司，邱光和任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主要批发、零售收录机、电视机、音响等电器，年销售额一千万元左右，利润约百分之二十。
 - b) 就邱光和及其家人投资经营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对当时的客户林进成和客户国营瓯海五交化公司的财务人员董斐斐分别进行了访谈。根据林进成的介绍，其本人经销家电前为国营企业温州市五交化公司职工，办公所在地和仓库都与邱光和其时经营的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相邻，在业务上也有往来。其确认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是温州市家电行业的私营企业中最大的一家，也是最早从事家电批发销售业务的私营企业之一，其家电的经营规模大于温州市五交化公司，尤其在音响和空调方面。在其个人开设家电销售营业部之后，其主要向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采购产品，年采购额约 1000-2000 万元，属于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客户中规模中等的经销商，当时批发电器的净利率能够达到百分之十几。另外，根据董斐斐的介绍，瓯海县家用电器



公司是货品最全，生意最好的一家，仅她所在的公司最高峰时都要向瓯海县家用电器公司订货 4000-5000 万元。

- c) 就邱光和及其家人进行房地产、股票投资事宜，本所律师对代理人金先生进行了访谈，金先生说明邱光和自 2003 年开始委托其从事房地产和股票投资，投资城市主要包括杭州、广州、海南等地。邱光和及其家人多年房地产投资累计所得收益不少于五六千万元。在投资房地产的同时，其还配合作股票投资，已向邱光和支付过一千余万元的收益。本所律师曾要求邱光和及其家人提供获得该等收入的资金凭证，邱光和及其家人表示，由于资金流动和使用需求，其通常指令金先生直接将款项汇于指定人士或企业的账户，无法向本所律师提供由其及家人直接收取该等收益的资金凭证。

- (4) 本所律师对森马集团历史上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核查。根据核查，2006 年 7 月，森马集团曾向其股东（即全体实际控制人）进行利润分配，分红资金共计 1750 万元，自然人股东税后所得 1400 万元。

- (5) 就周平凡陈述的资金来源情况，本所律师向其合作伙伴森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孙先生进行访谈，其表示周平凡担任股东的三年间，公司业绩良好，每年均有分红，数量可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实际控制人对森马集团增资的资金来源，根据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主要为邱光和及家人早年经营电器批发、零售业务和投资房地产、股票所得；本所律师虽未获得全面充分的直接核查证据资料，但就本所律师通过可能且可行的核查手段所获知的信息，并不存在与上述来源说明情况相反或相悖的事实。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拥有对森马集团增资的资金实力，其提供的资金来源说明具有相关事实基础，资金来源方式（经营收益及投资收益）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一.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十七：招股说明书大量引用 **Euromonitor** 和 **TNS** 的市场调研数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Euromonitor** 和 **TNS** 的背景及市场影响力，并对其数据是否据有充分、客观的依据发表意见。

11.1 **Euromonitor** 和 **TNS** 的背景及市场影响力

- 11.1.1 根据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Euromonitor** 背景和市场



影响力情况如下：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即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uromonitor**”），于 1972 年在英国伦敦成立，是一家全球性研究公司，在出版市场报告、商业参考资料和网上数据库方面拥有近 40 年的经验。目前，**Euromonitor** 在伦敦、芝加哥、新加坡、上海、维尔纽斯、迪拜、开普敦和圣地亚哥拥有分支机构，全球拥有共超过 600 名常驻本国的资深研究人员，多年来在所有市场信息解决方案提供者中处于领先地位。**Euromonitor** 的研究包括 22 个消费品行业和 4 个服务行业，其中，服装鞋帽行业和零售行业是 **Euromonitor** 研究的重点行业之一。**Euromonitor** 可以提供过去五年和未来五年整体市场规模的历史及预测数据，包括数量和金额，各公司和品牌的市场规模和占有率数据，销售通路的分析数据，产品的零售价格和包装数据。

Euromonitor 研究中国市场有超过 15 年的经验，2004 年在上海开设公司，正式开展业务。目前，**Euromonitor** 在中国的主要客户有：海尔、美的、红塔、海信、伊利、合生元、安踏、特步、美邦、欧时力、华丽、飞客等。**Euromonitor** 在全球市场战略方面的研究能力首屈一指，是全球顶尖市场研究公司之一，曾荣获最佳商业信息数据库、年度数据服务奖、最佳在线商业信息服务奖等奖项。华尔街时报、纽约时报、人民日报、CCTV、中国日报、商业周刊、第一财经日报、经济观察报等媒体常年引用 **Euromonitor** 发布的消费品分类报告和行业数据。

11.1.2 根据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TNS** 的背景和市场影响力情况如下：

TNS（**Taylor Nelson Sofres** 即特恩斯市场研究公司）是全球性的市场研究与资讯公司（隶属于 **WPP** 集团，**WPP** 是世界上最大的传播沟通与营销服务供应商之一，在英国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企业 **NASDAQ:WPPGY**）。**TNS** 总部位于伦敦，在全球 75 个国家提供有关市场调查、分析、洞察和咨询建议的服务，全球拥有 14,000 名员工。作为全球最重要的定制研究及分析服务供应商，**TNS** 的领域包括新产品开发、市场细分与市场定位研究、品牌与广告研究以及利益相关人管理。此外，**TNS** 也是消费者零售研究、媒体监测与因特网、电视和广播受众调查服务的主要供应商。

TNS 于 1992 年进驻中国市场，设立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是最早在中国大陆从事市场研究的国际性研究公司之一。近 18 年来，**TNS** 在中国引人注目地成长为中国地区最成功和享有盛誉的市场研究公司。**TNS** 在中国拥有全职员工



600 余人，其中包括 300 多名专业研究人员，保障融合本土洞察以及全球最有效的研究经验。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为中国信息协会市场研究分会会员。多年来，TNS 在各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调研经验，为全球百强和财富 500 强中的众多企业提供定制调研服务，主要研究的行业包括消费品、科技、金融和汽车，主要客户包括耐克、阿迪达斯、飞利浦、宝洁、联合利华、雀巢、家乐福、乐购、蒙牛、康师傅、三得利等。

11.2 Euromonitor 和 TNS 本次提供的数据是否有充分、客观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验森马服饰与 Euromonitor 签署的协议文件，Euromonitor 于 2009 年 11 月接受森马服饰的委托对中国服装市场，特别是中国休闲服装和儿童服装市场进行定制调研。根据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本次调研采取了桌面调研和行业访谈的调研方法，其调研数据主要来源于 Euromonitor 服装与鞋类数据库、中国服装行业协会、中国服装协会童装专业委员会、上海服装行业协会、浙江省服装行业协会等 9 家行业协会、上海艾格服饰有限公司等 24 家主要的服饰企业和 3 家代理经销商、以及申银万国、中金、中信 3 家行业观察者。

经本所律师查验森马服饰与 TNS 中国签署的服务合同，TNS 于 2009 年 8 月接受森马服饰的委托对森马品牌和巴拉巴拉品牌的知名度等相关内容进行数据的收集工作。根据 TNS 的中国公司——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文件，本次调研主要采取了小组座谈会和面对面访谈的调研方法，森马品牌的定性调研的调查对象为上海、沈阳、武汉、淄博的 14 位消费者，定量调研的调查对象为北京、上海、重庆、沈阳、济南、武汉、荆州、温州、绵阳、佛山等 16 个城市的 2,500 名消费者；巴拉巴拉品牌的定性调研的调查对象为北京、上海、广州、沈阳的 8 位消费者，定量调研的调查对象为京、广州、沈阳、成都和衡阳 5 个城市的 1,050 名消费者。调查范围广泛，调查结果直接来源于上述定性和定量分析。

11.3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包括不限于 Euromonitor 与 TNS 各自的官方网站，Euromonitor 官方网站：<http://www.euromonitor.com/>，TNS 官方网站：<http://www.tnsglobal.com/>），该等网站公开信息显示，Euromonitor 与 TNS 为国际知名的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拥有一批资深的研究人员，具备高质量、可信赖的服务和技术能力，具有多年丰富的市场调研经验，在市场调研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基于北京特恩斯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及欧睿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



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网络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作为非市场调研行业人士认为，Euromonitor 和 TNS 上述调研的调研基础广泛，调研对象具有代表性，调研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的依据。

十二.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十八：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许可加盟的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

12.1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许可加盟的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登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之前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的确认，发行人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申请并取得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网络信息系统登录号码，开始申请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由于发行人拥有的加盟店数量众多，且跨省经营，故发行人在商务部网站“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在线申报平台上进行的录入工作持续了一段较长的时间，最终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已完成许可加盟的商业特许经营的备案登记。前期未能按时提交申请，主要原因是原负责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人员离职，没有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导致备案延期。

12.2 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而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法律风险

根据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应当于 2008 年 5 月 1 日前，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特许人未依照条例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时间已超过《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根据上述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的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收到商务部门下发的要求发行人就其特许经营活动进行限期备案的通知，亦未收到商务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的通知。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发行人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所涉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向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工作，因此，发行人前述迟延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关于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二十：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西安骐龙商贸有限公司现股东陈纪英是否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该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杭州骏再捷服饰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郑索和潘秀兰是否是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代持该公司股权，该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不利影响。

13.1 西安骐龙商贸有限公司现股东陈纪英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况

13.1.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西安骐龙工商存档资料，西安骐龙成立于200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经营范围为服装、服饰、箱包、鞋帽、雨具的销售。2009年11月30日，夏贤俊与陈纪英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将其所持西安骐龙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西安骐龙”）的全部股权按原出资额转让给陈纪英。之后，陈纪英对西安骐龙追加了1950万元的投资。西安骐龙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陈纪英持有其100%的股权。

13.1.2 为核查陈纪英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情形，本所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 对陈纪英进行现场访谈。据陈纪英介绍，西安骐龙主要从事“SEMIR 森马”品牌休闲服饰的销售，在西安共开设四家专卖店，其在受让股权的同时接手了西安骐龙原先的经营管理团队。陈纪英同时确认，其未在森马集团、森马服饰或其子公司处任职，与森马集团、森马服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森马服饰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其未代他人受让西安骐龙的股权，受让股权的资金属于自有资金，增资资金中有部分资金（即600万元）来源于个人借款。就上述情况，陈纪英并在本所律师面前签署了《确认函》予以确认。
- (2) 应本所律师的要求，陈纪英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其收购西安骐龙时由夏贤俊出具的股权转让款收据、西安骐龙增资时的汇款单、陈纪英向方先生借款的《借条》及方先生从其个人账户向陈纪英工商银行账户分两次转账的进账单。
- (3) 本所律师并向实际控制人查询与方先生的关系。根据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其与方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通过方先生向陈纪英提供借款的情形。
- (4) 本所律师前往西安对西安骐龙进行了现场调查。据西安骐龙现场负责人谷纯



恒介绍, 西安骐龙共有七八名核心管理人员, 均是与西安骐龙签署的劳动合同, 其本人在陈纪英收购西安骐龙后, 仍然留任作为副总经理, 负责西安骐龙具体的经营管理。应本所律师的要求, 谷纯恒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核心管理人员与西安骐龙签署的劳动合同, 该等劳动合同显示的情况与谷纯恒介绍的情况一致。

- (5)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森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核查其等与陈纪英的关系。根据发行人、森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其等与陈纪英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均未向陈纪英提供资金, 不存在通过陈纪英代持西安骐龙股权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西安骐龙现股东陈纪英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13.2 西安骐龙商贸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3.2.1 根据本所律师在对陈纪英、谷纯恒访谈中了解到的情况, 西安骐龙系发行人“SEMIR 森马”品牌一级代理商, 主营业务为森马品牌休闲服饰的销售, 全部货品均系向发行人购买。西安骐龙向本所律师出具了《确认函》, 确认除已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326 号《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其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其与森马服饰、森马集团、邱光和、周平凡、邱坚强、邱艳芳和戴智约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森马服饰利益或独立性的协议或安排。

13.2.2 发行人亦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西安骐龙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及其附件, 并出具书面说明, 确认西安骐龙系发行人“SEMIR 森马”品牌一级代理商, 与发行人之间存在正常的销售业务关系。

13.2.3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西安骐龙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元)	占年度 (同期) 同类交易百分比 (%)	金额 (元)	占年度 (同期) 同类交易百分比 (%)	金额 (元)	占年度 (同期) 同类交易百分比 (%)
西安骐龙	休闲服饰	25,790,481.90	0.81	23,580,482.68	0.86		

鉴于西安骐龙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不利影响。

13.3 杭州骏再捷服饰有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从事的业务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存在不利影响

13.3.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的杭州骏再捷服饰有限公司（下称“杭州骏再捷”）工商存档资料，杭州骏再捷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郑索持有 58.82% 的股权，潘秀兰持有 41.18%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服饰、服装、纺织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13.3.2 根据本所律师对杭州骏再捷股东郑索及潘秀兰的访谈，杭州骏再捷于设立之初就开始经营“巴拉巴拉 balabala”品牌系列童装服饰的销售，由郑索负责，主要经营方式是商场专柜，还承担了对周边地区二级代理的销售。

13.3.3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杭州骏再捷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 产品销售

企业名称	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金额（元）	占年度（同期）同类交易百分比（%）
郑索	儿童服饰	36,859,110.63	3.86	19,090,273.74	3.48	4,749,085.32	1.52
杭州骏再捷服饰有限公司	儿童服饰	6,615,091.98	0.69	3,641,022.25	0.66	642,731.33	0.21

(2) 资金占用费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发行人分别向杭州骏再捷收取资金占用费 145,434.76 元、129,536.56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0.004%、0.003%。

13.3.4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与杭州骏再捷签署的并正在履行的《特许经营合同》，及抽样核查发行人于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与杭州骏再捷及同等销售规模的“巴拉巴拉 balabala”品牌童装代理商签署的订单，发行人对杭州骏再捷与其他同类加盟商实行的加盟和销售政策并无明显差异。并鉴于杭州骏再捷与发行



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儿童服饰销售额的比例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3.4 郑索和潘秀兰未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杭州骏再捷有限公司股权

就郑索和潘秀兰是否代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持有杭州骏再捷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 本所律师对郑索、潘秀兰进行了现场访谈。根据郑索及潘秀兰说明的情况，其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郑索与潘秀兰系母女关系，潘秀兰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邱光和配偶的兄弟的配偶），但两人并未受他人的委托代持杭州骏再捷的股权，其等与发行人、森马集团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影响森马服饰利益或独立性的其他协议或者承诺。就上述事实，郑索、潘秀兰在本所律师面前签署了《确认函》予以确认。
- (2) 访谈中郑索、潘秀兰并确认，在开办杭州骏再捷之前，郑索从事电器代理销售业务，投资、经营杭州骏再捷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 (3)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森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核查其等与郑索、潘秀兰的关系。根据发行人、森马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其等未向郑索、潘秀兰提供资金，不存在通过郑索、潘秀兰代持杭州骏再捷股权的情形。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杭州骏再捷股东郑索、潘秀兰之间不存在代持股权的情形。

十四. 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

14.1 关联方余引和青岛花叙瑞拉商贸有限公司（下称“花叙瑞拉”）的基本情况

14.1.1 余引

余引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方达景（于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的配偶，余引及其所控制的花叙瑞拉为“SEMIR 森马”品牌休闲服饰的代理商，主要从事“SEMIR 森马”品牌休闲服饰在青岛地区的加盟销售业务。

14.1.2 花叙瑞拉

14.1.3 花叙瑞拉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股东为 5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为：余引出资 40 万元，持有花叙瑞拉 80% 的股权；汪源出资 10 万元，持有花叙瑞拉 20% 的股权。2009 年 8 月 28 日，余引与汪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汪源持有花叙瑞拉的 20% 股权，并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余引及其所控制的花叙瑞拉的关联交易情况

14.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9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花叙瑞拉	销售商品	休闲服饰	协商定价	11,024,707.30	0.35
余引	销售商品	休闲服饰	协商定价	7,520,176.97	0.2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花叙瑞拉	销售商品	休闲服饰	协商定价	3,195,712.56	0.12
余引	销售商品	休闲服饰	协商定价	9,228,086.97	0.34

14.2.2 收取资金占用费

2009 年度向余引及其所控制的花叙瑞拉收取资金占用费合计 18,877.17 元。

14.2.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期末金额（元）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应收账款：				
	花叙瑞拉	3,653,357.68	1,233,663.43	
预收账款：				
	余引	3,287,953.56	1,212,749.04	

14.2.4 201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预计交易金额(含税)(元)	预计占同类交易比例(%)
花叙瑞拉	销售商品	休闲服饰	协商定价	6,000,000.00	0.13
余引	销售商品	休闲服饰	协商定价	3,500,000.00	0.08
合计				9,500,000.00	0.21

14.3 后续安排

14.3.1 2010年5月1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方达景未作为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同时,该次董事会还通过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0年度预计与余引及其所控制的青岛花叙瑞拉商贸有限公司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2010年6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0年5月1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吴征先生、陈劲先生、郭建南先生对公司2010年度预计与余引及其所控制的花叙瑞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0年度预计与余引及其所控制的花叙瑞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与授予其他同类加盟商的待遇或条件相同,对该等关联交易并无异议。同时,为符合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要求,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作出的消除该关联交易的决定。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吴征先生、陈劲先生、郭建南先生对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07至2009年度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有效、定价公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并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同类加盟商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及其附件,认为发行人对花叙瑞拉与其他同类加盟商实行的加盟和销售政策并无重大差异。

14.3.2 2010年5月16日,余引与森马品牌休闲服饰成都代理商潘慧敏签订了《公司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书》,以7,010,167.8元向后者转让花叙瑞拉股权及相关资产,支付方式为预付资金400万元,其余资金于30日内付清。同日双方签署了《交接确认书》。2010年5月31日,花叙瑞拉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余引提供的3张进账单,余引已收到潘慧敏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通过电话形式与潘慧敏进行了电话访谈，潘慧敏确认其以合法拥有的资金取得花叙瑞拉的股权及相关资产（包括青岛市北区里约里拉服饰店），不代表他人出资，也不代表他人持有花叙瑞拉股权及相关资产（包括青岛市北区里约里拉服饰店）的全部或部分，其目前已经接手经营花叙瑞拉及青岛市北区里约里拉服饰店。

14.4 未及时披露交易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4.5 本所律师通过与方达景电话访谈的形式向其询问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其表示，虽然保荐人和中介机构辅导期间曾对董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关联关系事项的培训辅导，但由于其本人的理解偏差，于填写本所律师向其提交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向本所律师出具确认函确认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时，遗漏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鉴于：（1）余引及其所控制的花叙瑞拉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占发行人同类交易的比例较小（2008年度和2009年比例分别为0.46%、0.59%），且交易定价与加盟、销售政策方面与发行人给予其他加盟商的待遇并无重大差异，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2）2010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与余引及其所控制的花叙瑞拉之间在报告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2010年度预计交易，关联董事方达景回避表决；（3）股权转让完成后，关联交易将彻底得以消除，不再持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为2010年6月3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陈明夏



经办律师：

傅扬远 

张 勤 

王高平 